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 255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3 年。本次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乾松以其个人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300494265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祝乾松、张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6,538,293 股；张欢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732,867 股。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祝乾松、张欢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祝乾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 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楼	-	-
张欢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 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楼	-	-

(二) 关联关系

祝乾松、张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欢担任公司董事。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 255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3 年。本次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乾松以其个人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300494265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